**中医学院关于2018年度 基本科研业务费**

**（青年教师项目、在读研究生项目）拟立项项目的公示**

中医学院于2017年10月20日转发学校关于2018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（青年教师项目、在读研究生项目）招标通知及指南，截至2017年11月7日收到申请书168份，其中：青年教师项目16项、在读研究生项目152项。

中医学院组织的评审过程如下：

一、形式审查

对168位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，形式合格率100%。

二、专家评审

（一）青年教师项目

专家函审：2017年11月8日至11月13日，对16份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送同行专家函审，每份申请书由2名专家评审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对评审意见（评审分数、是否建议资助及对课题的建议）进行汇总。

专家会审：11月15日进行第一轮会审，现场答辩会审采取课题申请人PPT汇报5-10分钟，由评审专家提问5分钟的方式进行。11月22日上午进行第二轮会审，申报者就修改方案进行说明，再次完善申请书。对会审意见（会审分数、是否建议资助及对课题的建议）进行汇总。

最终结合学科特色，以通讯评审平均分\*30%+会审平均分\*70%进行排序（并参考是否建议资助意见），按照科技处分配名额进行推荐，最终确定拟立项14项。

（二）在读研究生项目

在读研究生项目采取专家函审的形式，每份申请书由3名专家进行评定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以评审等级进行排序、赋分，结合学科特色，按照科技处分配名额进行推荐，分值相同的由专家复议打分后确定，最终确定拟立项44项。

根据自主课题招标的程序，现在对中医学院2018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（青年教师项目、在读研究生项目）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（拟立项名单见附件）。公示时间一周（2017年11月24日—2017年11月30日），公示范围：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网站。

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所公示的拟资助项目持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向中医学院科研办公室提出。为便于核实、查证，确保实事求是、公正处理异议，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，并提供联系方式。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。中医学院科研办公室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保护。凡超出期限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何雪飞 杨阳彤晞

联系电话： 64286195

中医学院

2017年11月24日